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德院党字〔2016〕44号

关于印发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治党 主体责任的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
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为深入贯彻中央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推动地方性、应用型、重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必须深刻认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全面从严治党是顺利推进各项工作根本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自身建设搞好，锻造坚强领导核心。学校党委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始终把从严治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

二、主要内容

（一）学校党委责任

学校党委要自觉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

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认真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逐级压实，层层传导，形成合力。

1. 加强思想建设

把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作为加强学校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以思想理论建设为根本，始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放在首位，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党性教育为核心，把党章等党规党纪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必修课，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党章，严守党的纪律，强化规矩意识。以道德建设为基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党员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坚持完善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聘请高水平专家来校讲座，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在线学习。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创新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形式、丰富经常性学习教育内容、完善经常性学习教育机制，增强党的观念和党员意识。把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推进党的思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思想引领，建立逐级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课堂、学术阵地、网络、新媒体和社团阵地管理，切实加强对校内舆情的分析研判和舆论引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2.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坚持和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把党委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落实落细，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

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管大事、议大事、谋大局；坚持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党委决策、校长负责、纪委监督，“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层级管理—目标落实—监督检查”的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和谐班子建设，增强领导班子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3. 从严选好用好干部

（1）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党委要深入研究和把握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律，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把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政关，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倒查机制，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记实，坚持干部人事档案“凡提必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严肃选人用人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事前报告、“一报告两评议”和离任审计等制度，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队伍。

（2）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突出对干部道德品质和工作实绩的考核，把年度考核与经常性考察结合起来，及时了解干部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重大任务、应对突发事件中的现实表现。通过考核，考出业绩、考出贡献、考出责任担当、考出创先争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把考核结果与职务

任免、岗位调整、评先树优等挂钩，形成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

(3) 从严管理和监督干部。以严的要求、严的措施、严的纪律管理约束干部，经常用纪律这把尺子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把监督的“探头”延伸到八小时以外，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完善并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和“双向约谈”制度，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提醒、函询、诫勉等制度。及时发现干部身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4. 从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1) 建立基层党组织“责任清单”。建立和完善各基层党组织“责任清单”，对基层党组织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作出全面系统规范，从制度上强力推进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在全校上下形成书记抓、抓书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根据基层党组织“责任清单”，切实履行党组织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并作为处级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2) 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按照“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党的工作有效性、灵活便捷”原则，适应新形势下学校党建工作的新要求，依据学校综合改革进展、组织结构和党员队伍构成变化的新情况，科学设置党支部。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体系的调整变化，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机关、后勤、教辅单位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或科室设置。按照有利于党员的教育管理、有利于组织发展和开展党内活动、有利于党支部作用发挥的原则，逐步实现教学单位教工党支部以系（教研室）为单位组建，学生党支部以院、系为单位组建。离退休党支部按照就近、便于开展活

动的原则设置。

(3)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按照《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统筹做好在教工与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高学历、高职称和青年教职工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稳步推进发展党员工作，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强化党章意识和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促进党员教育管理的规范化和常态化，探索和丰富党员发挥作用的载体和方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规范党费收缴、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员资格审查等工作。

(4) 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选拔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党务工作的党员同志担任。在职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离退休教工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素质好、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团总支书记或辅导员担任。结合不同类型党支部实际，进一步细化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职责。

(5)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既要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严格执行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高标准、严要求开好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和党性分析，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帮助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担当，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在班子中形成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的良好环境，

克服党内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

(6) 健全基层组织建设保障机制。逐步加大党建经费投入力度，将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200 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配备党建工作经费。党员缴纳的党费，除按规定上缴上级党组织外，将学校党委留存党费的 50% 拨付给各党总支开展活动。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备，设置党员活动室，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实践服务基地。加强对二级学院分党校、党员活动室、实践基地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加强高校党建信息化建设，搭建网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5. 从推进作风建设

(1)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党风、校风、教风、学风。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日常动态监管，加强督促检查，纠正观望等待、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严防纠而复生现象，确保作风建设取得实效。

(2) 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着力做好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办公用房、职务消费、干部兼职等管理工作，严禁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以及违规兼职、出入私人会所等行为。严肃查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3) 加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后勤管理、招生考试、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和关口

的监管。

(4) 完善信访机制，坚持和健全“书记、校长信箱”制度，认真处理师生员工来信来访。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正当利益。

6. 持续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1)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委要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确保任务落实。纪委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强化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协调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

(2) 支持学校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支持学校纪委依纪依法履职，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惩违纪违法行为，做到查处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规范一方工作，有效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

(3)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廉政监督体系与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改进党风廉政教育措施，加大教育警示力度，提高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抓早抓小，注重预防。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实现重点工作监督全覆盖。做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及其他专项工作。

(二) 党委书记责任

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认真履行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证学校发展环境风清气正，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1. 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目标要求，带头落实《德州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班子成员政治理论、党规党纪和高等教育理论的学习研究，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在思想上、行动上、政治上始终与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主持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严格执行《德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及《补充规定》，完善规范学校各级各类会议的议事权限、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坚持“不沟通、不上会”的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确保决策合规、合法；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 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围绕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4. 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带头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和校长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着力建设团结、和谐、干事、廉洁的领导班子。

5. 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强化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班子成员和中层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委决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

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

6.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带头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带头践行“三严三实”，当好廉洁从政表率。

7.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对党忠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教育管理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三）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工作负领导责任，履行分管范围内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坚决拥护学校党委的决定，积极贯彻落实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落实情况，努力维护学校党委权威。

2. 自觉维护班子团结。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3. 按照分工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分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动听取分管部门的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主动向党委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 积极参加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5.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既要参加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也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既参加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也要定期参加党支部的集中学习研讨活动，每月至少1次。

6.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做到业务工作

与党风廉政建设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7.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对党忠诚，如实报告个人事项，教育管理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四）职能部门和院（部）领导班子及成员责任

各基层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副书记和总支委员为具体责任人；各单位、部门党员行政负责人对从严治党工作同样负有第一责任人职责。各职能部门和院（部）要抓好党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贯彻落实工作。一要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制度、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并严格执行。二要强化督查落实，对基层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任务，要事前有安排部署、事中有督导检查、事后有考核评价，及时调度工作落实情况。三要强化激励问责，把抓基层从严治党工作情况作为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组织书记政治上强不强、实绩好不好、作风正不正、工作称不称职的重要标准，树立选拔任用干部的正确导向；对履行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或出现问题的，要依规严肃追责。

三、保障机制

1. 报告述职机制。党委每年至少听取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报告。建立基层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建工作制度，结合党总支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双报告制度，基层党组织每年向党委综合报告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2. 专题会议机制。每年召开1次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学校党委书记亲自部署从严治党工作。党委会定期专题研究从严治

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管党治党重点难点问题。

3. 考核评价机制。学校党委要加强对职能部门和院（部）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检查考核。要把从严治党工作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大从严治党工作的考核权重，单位年度考核中从严治党工作考核评议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4. 督促检查机制。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日常检查的重要内容，同时运用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经常性检查督办。对在从严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5. 协作联动机制。学校党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每年主持制定党建工作要点，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督促重点任务落实。纪检、组织、宣传、学工等部门要知责明责、履责尽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30日